关于《汕尾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水平，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我局修订了《汕尾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预案》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说明

科学、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是突发事件快速、高效应急处置的基础。我市前期已制定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建立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体系，为我市各类突发事件的科学规范、高效有序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提供了保障。但随着现实情况的变化，原《预案》已不适应当前形势要求。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修订。二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已发生变化，市级预案应当及时进行调整。三是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部分市直部门职能职责已发生变化，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也应进行相应调整。因此，确有必要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汕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起草经过

参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修订了《汕尾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置措施、部门职责分工等工作进一步细化，并书面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意见，对于合理意见进行了采纳，对于存在分歧的意见，及时与提出意见的部门进行了反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汕尾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预案》本预案适用于汕尾市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预案》共包括八章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介绍了本《预案》的编制目的、依据以及适用范围，阐述了《预案》的框架体系，明确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组织体系及职责主要是对发生突发事件时成立的应急指挥组织的组成人员、工作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并对各成员单位、工作组及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和应急救援专家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第三章应急准备对我市加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体系及医疗卫生机构应急能力建设明确了要求。

第四章明确了发生突发事件时信息报告、预案启动、现场处置、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社会动员、信息发布及应急响应的终止等程序的具体要求。

第五章主要是对应急救援开展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第六章保障措施主要是对各地各单位的职责为保障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监督管理主要是对《预案》的演练、宣传培训、奖励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第八章附则对有关名词进行了解释，对《预案》的修订、制定以及实施时间等进行了说明和规定。

五、意见采纳

经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32个单位“征求意见稿”进行沟通，共收到修改意见10条，采纳了10条。